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榮和路 168 號

電話：04-22586688

傳真：04-23132509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收支餘絀表		6
陸、淨值變動表		7
柒、現金流量表		8-9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18
六、關係人交易		18
七、抵(質)押之資產		19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十、其他		19
玖、醫療業務收入明細表、醫療業務成本明細表		20-21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公鑒：

查核意見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煥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淨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一)	\$ 74,455	8	\$ 123,440	13	短期借款		\$ -	-	\$ -	-
應收票據		9	-	76	-	應付票據		568	-	-	-
應收帳款	三、五(二)	120,207	15	113,483	12	應付帳款		180,269	21	197,941	21
其他應收款		290	-	553	-	其他應付款		125,246	14	126,661	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	-	37	-	預收款項		11,146	1	10,118	1
存貨	三、五(三)	41,484	5	37,636	4	其他流動負債		3,686	-	3,466	-
預付款項		565	-	473	-	流動負債合計		\$ 320,915	36	\$ 338,186	36
其他流動資產		218	-	6	-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 237,265	28	\$ 275,704	29	長期借款		\$ -	-	\$ -	-
固定資產：	三、五(四)、七					長期應付票據		-	-	-	-
土地		\$ 90,075	10	\$ 90,075	10	應付租賃負債		-	-	-	-
房屋及建築設備		437,896	50	437,896	46	其他長期負債		-	-	-	-
醫療儀器設備		293,602	33	278,077	29	長期負債合計		\$ -	-	\$ -	-
交通運輸設備		6,219	1	6,219	1	其他負債：					
雜項設備		40,975	5	37,921	4	退休金負債		\$ -	-	\$ -	-
租賃資產		7,810	1	7,190	1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減：累計折舊		(250,874)	(29)	(199,192)	(21)	內部往來		532,453	61	599,634	63
減：累計減損		(-)	(-)	(-)	(-)	其他負債合計		\$ 532,573	61	\$ 599,754	63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2,071	1	5,028	-	負債合計		\$ 853,488	97	\$ 937,940	99
固定資產淨額		\$ 637,774	72	\$ 663,214	70	淨值權益：					
其他資產：						出資額		\$ -	-	\$ -	-
遞延資產	三	\$ 2,596	-	\$ 5,502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存出保證金		468	-	290	-	未分配盈餘	五(五)	24,615	3	6,770	1
其他資產合計		\$ 3,064	-	\$ 5,792	1	淨值權益總額		\$ 24,615	3	\$ 6,770	1
資產總計		\$ 878,103	100	\$ 944,710	100	負債及淨值權益總計		\$ 878,103	100	\$ 944,710	100

註：標記“*”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	三						
門診收入-健保(含中醫)		\$ 657,511	38	\$ 571,502	39	\$ 86,009	15
門診收入-非健保		134,286	8	110,305	8	23,981	22
急診收入-健保		78,151	5	79,456	5	(1,305)	(2)
急診收入-非健保		8,727	1	14,716	1	(5,989)	(41)
住院收入-健保		598,193	35	527,315	35	70,878	13
住院收入-非健保		358,129	21	287,930	19	70,199	24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62,661	4	64,575	4	(1,914)	(3)
減：支付點值調整		(192,992)	(11)	(151,423)	(10)	(41,569)	27
減：健保核減		(18,223)	(1)	(14,512)	(1)	(3,711)	26
醫務收入淨額		\$ 1,686,443	100	\$ 1,489,864	100	\$ 196,579	13
醫務成本	五(六、七)						
人事費用		\$ (710,635)	(42)	\$ (617,957)	(41)	\$ (92,678)	15
藥品費用		(248,890)	(15)	(222,620)	(15)	(26,270)	12
醫材費用		(305,224)	(18)	(258,539)	(17)	(46,685)	18
折舊費用		(51,349)	(3)	(51,111)	(3)	(238)	-
租金費用	六	(127,424)	(8)	(125,931)	(8)	(1,493)	1
事務費用		(67,466)	(4)	(58,411)	(4)	(9,055)	16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7,255)	-	(6,345)	(-)	(910)	14
其他醫務費用		(96,913)	(6)	(83,934)	(6)	(12,979)	15
醫務成本合計		\$ (1,615,156)	(96)	\$ (1,424,848)	(94)	\$ (190,308)	13
醫務毛利		\$ 71,287	4	\$ 65,016	6	\$ 6,271	10
管理費用	五(六、七)	(54,193)	(3)	(70,147)	(5)	15,954	(23)
醫務利益		\$ 17,094	1	\$ (5,131)	1	\$ 22,225	(433)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 534	-	\$ 469	-	\$ 65	14
處分資產利益		174	-	-	-	174	-
違約金收入		925	-	21	-	904	4,305
租金收入		5	-	27	-	(22)	(81)
捐贈收入		83	-	234	-	(151)	(65)
其他非醫務收益		1,245	-	1,418	-	(173)	(12)
非醫務活動收益合計		\$ 2,966	-	\$ 2,169	-	\$ 797	37
非醫務活動費損							
利息費用		\$ (-)	(-)	\$ (-)	(-)	\$ -	-
賠償損失		(2,130)	(-)	(560)	(-)	(1,570)	280
處分資產損失		(-)	(-)	(-)	(-)	-	-
捐贈支出		(84)	(-)	(107)	(-)	23	(21)
其他非醫務費損		(1)	(-)	(-)	(-)	(1)	-
非醫務活動費損合計		\$ (2,215)	(-)	\$ (667)	(-)	\$ (1,548)	232
本期稅前餘絀		\$ 17,845	1	\$ (3,629)	1	\$ 21,474	(592)
加(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三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17,845	1	\$ (3,629)	1	\$ 21,474	(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出資額	保留盈餘		淨值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營運基金)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	\$ -	\$ 10,399	\$ 10,399
民國 112 年度稅後餘絀			(3,629)	(3,62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6,770	\$ 6,770
民國 113 年度稅後餘絀			17,845	17,845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24,615	\$ 24,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1. 1~113. 12. 31	112. 1. 1~112. 12. 3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17,845	\$ (3,629)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192,992	151,422
健保核減	18,223	16,862
利息收入	(534)	(469)
折舊費用	51,780	52,267
各項攤提	4,133	6,246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174)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7	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7,939)	(165,3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3	(544)
存貨減少(增加)	(3,848)	(6,4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2)	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2)	2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672)	36,9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5)	10,8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28	2,1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0	(15,286)
收取之利息	534	469
支付之所得稅	-	(3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767	\$ 85,586

項目	113. 1. 1~113. 12. 31	112. 1. 1~112. 12. 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 (19,473)	\$ (110,637)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350	-
未完工程減少(增加)	-	18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043)	(1,4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8)	(256)
遞延資產減少(增加)	(1,227)	(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7,571)	\$ (112,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	\$ (70)
內部往來增加(減少)	(67,181)	61,0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7,181)	\$ 60,9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48,985)	\$ 33,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440	89,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455	\$ 123,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醫院沿革及業務說明：

本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於民國 105 年籌設，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核准設立「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設立之目的係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促進社區健康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法人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事項處理依據如下：

(一)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未指定用途及支用未受約束之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三)金融工具

本院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

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 (2)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

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避險之金融工具

避險之金融工具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為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所持有或發行之避險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公司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四) 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

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實際支付點值調整及核減金額之經驗，衡量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六)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限，並估列殘值，以直線法計提。另已達耐用年限而仍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估列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設備	50 年
醫療儀器設備	3~7 年
交通運輸設備	5 年
雜項設備	3~8 年
租賃資產	3~5 年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 各項攤提

效益確及於以後年度之遞延性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效益期間按平均分攤。

(八)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辦理。

(九)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法人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 捐贈支出

符合成立宗旨之社會慈善機關團體之捐贈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並依「醫療法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第七條第十四款規定捐贈之對象、目的、金額、必要性及當年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數額或比例，應報經核准之文號。

(十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十二)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經濟效益及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凡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十三)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四)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

本法人依醫療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提撥結餘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及 零 用 金	\$ 1,355	\$ 2,375
銀 行 存 款	73,100	121,065
合 計	<u>\$ 74,455</u>	<u>\$ 123,440</u>

2. 上述各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 154,377	\$ 141,993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29,412)	(25,119)
減：備抵健保核減	(4,758)	(3,391)
合 計	<u>\$ 120,207</u>	<u>\$ 113,483</u>

(三)存貨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藥 品	\$ 32,866	\$ 29,367
衛 材	8,513	8,138
血 液 材 料	105	131
合 計	<u>\$ 41,484</u>	<u>\$ 37,636</u>

2. 上列存貨均未投保且無提供抵押及設定擔保。

(四) 固定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90,075	\$ (-)	\$ 90,075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437,896	(68,229)	369,667		
醫 療 儀 器 設 備	293,602	(138,781)	154,821		
交 通 運 輸 設 備	6,219	(5,607)	612		
雜 項 設 備	40,975	(35,235)	5,740		
租 賃 資 產	7,810	(3,022)	4,788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2,071	(-)	12,071		
合 計	\$ 888,648	\$ (250,874)	\$ 637,7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90,075	\$ (-)	\$ 90,075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437,896	(59,643)	378,253		
醫 療 儀 器 設 備	278,077	(99,614)	178,463		
交 通 運 輸 設 備	6,219	(5,386)	833		
雜 項 設 備	37,921	(32,929)	4,992		
租 賃 資 產	7,190	(1,620)	5,570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5,028	(-)	5,028		
合 計	\$ 862,406	\$ (199,192)	\$ 663,214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七。

3. 本醫院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利息支出均為 0 仟元，其中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均為 0%。

(五)保留盈餘

1. 本醫院章程第 29 條規定，年度盈餘於扣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之餘額，按下列順序分派：

(1) 提列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百分之十。

(2) 提列營運基金百分之二十。

(3) 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社員總會常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一，社員紅利百分之九九點九。

(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 55,913	\$ 58,513
員工福利費用	\$ 737,401	\$ 642,366

(七)員工退休福利

本醫院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醫院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醫院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收支餘絀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0,029 仟元及 16,915 仟元。

六、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醫務成本：

本院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佔本院醫務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本院醫務成本百分比
(出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其他關係人	台中市烏日區榮和路 168 號 B3-5 樓、11-13 樓(地下 1-3 樓停車空間除外)	105.11.15-115.11.14	\$ 120,960	7.49%	\$ 120,960	8.49%
其他關係人	台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二段 198 號 5 樓之 3	111.03.01-113.12.31	840	0.05%	840	0.06%
合 計			\$ 121,800	7.54%	\$ 121,800	8.55%

七、抵(質)押之資產：

本醫院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供社團法人機構銀行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資 產 種 類	借 款 種 類	抵押對象	帳 面	價 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設備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一健行分行	\$ 369,667	\$ 378,253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出租人	出租標的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其他關係人	台中市烏日區榮和路 168 號 B3-5 樓、11-13 樓(地下 1-3 樓停車空間除外)	105.11.15-115.11.14	\$ 10,080	\$ 10,08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無此事項。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醫療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診收入-健保		\$	657,511		
門診收入-非健保			134,286		
急診收入-健保			78,151		
急診收入-非健保			8,727		
住院收入-健保			598,193		
住院收入-非健保			358,129		
其他醫療收入-非健保			62,661		
減：支付點值調整			(192,992)		
減：健保核減			(18,223)		
合計		\$	1,686,443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醫療業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	710,635		
藥品費用			248,890		
醫材費用			305,224		
折舊費用			51,349		
租金費用			127,424		
事務費用			67,466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7,255		
其他醫務費用			96,913		
合計		\$	1,615,156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院長：

